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35號

聲 請 人 鄭雅云

被 告 沈岳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732號），聲請發還沒收物、追徵財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鄭雅云遭被告沈岳樑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985元，此為刑事判決所認定，爰請求發還2萬9985元等語。

二、按沒收物、追徵財產，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，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，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，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，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；其已變價者，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，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因犯罪所得財物倘有應發還被害人者，其應發還之對象係指全體被害人而言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，由檢察官執行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遭詐騙而於民國111年4月19日0時47分許匯款2萬9985元至人頭帳戶後，由被告指揮黃念祖前往提款後將款項交付被告，被告再轉交上手等情，固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32號判決認定在案。惟聲請人遭詐款項未經扣押，自無發還扣押物可言。又聲請人如認有聲請發還沒收物、追徵財產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，於裁判確定後，向辦理刑事執行之地方檢察署

01 檢察官聲請發還，而非向本院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
02 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08 本）。

09 書記官 李俊毅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